

# 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法律责任告知书

尊敬的各位市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个人和单位负有疫情报告、清理孳生地、公共场所防护以及配合工作人员落实防控措施等法定义务，拒不履行或配合政府依法开展的防控措施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，现将法律责任告知如下：

1. 未及时清除积水、垃圾逾期不改的，对单位处 500-1000 元罚款，对住户处 50-100 元罚款（《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》第六十九条）。

2. 单位或住户的下水道、沟渠、容器积水孳生蚊幼虫，拒不整改的，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住户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（《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）。

3. 公共场所未配备防蚊设施或擅自停止使用的，处 1000-10000 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（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）。

4. 拒不配合疫情防控措施和流行病学调查的，给予警告、罚款；对单位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（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）。

5. 拒不服从政府疫情防控人员依法开展的防控措施，阻碍防控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）。

6. 若违反防疫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，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（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）。

7. 因拒不执行防控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严重后果的，还可能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（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妨害公务罪、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等）。

疫情防控，人人有责。请广大市民和单位法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防控义务，共同阻断疫情传播。

平远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2025年8月23日